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核查了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聚能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创芯”）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有利于聚能创芯的进一步发展，同时有利于增强该控股子公司的资本实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丛培国：_____

景贵飞：_____

刘婷：_____

2023 年 4 月 20 日